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毕胜）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毕胜作为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发挥本人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

现就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2 次，未有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会议，认真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诚信、勤勉、尽责、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 2022 年度述职期间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同意票。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 4 次。

二、发表事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就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2022 年 3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独立意见； 2、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3、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4、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5、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3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8、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9、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6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8 月 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8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2 年 9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十四次会议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3、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3、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2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日期	会议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事项
2022 年 3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 2022 年度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1、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均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审议议案 1 项，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并

按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及时提请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共召开战略委员会 5 次，审议议案 11 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规划，结合本行业发展趋势和动向，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了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将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共提名委员会 3 次，审议议案 4 项，对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等事项进行提名并认真审议，对公司聘用董事和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考核程序向董事会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其他的时间，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就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担保、内部控制情况、定期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进展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调查，并提出建议，确保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良好的经营成果回报投资者。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监督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2022 年度，本人与公司经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生产运营、业务整合、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及执行等相关情况，关注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情况，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职责，致力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积极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对创业板公司的特殊规定，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局及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不断鞭策自己深入了解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履职能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及风险防控提供更好的建议。

七、其他事项说明

2022 年度任期内，本人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未发生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3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

特此报告。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毕胜
2023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名页）

毕 胜

2023 年 4 月 25 日